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产业”）作为原股东向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认缴增资人民币252,000万元，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以增资方式向盛虹炼化投资人民币248,000万元，前述投资全部计入盛虹炼化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后，盛虹炼化的注册资本为1,300,000万元，石化产业持有其80.92%股权，产业基金持有其19.08%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

资讯网上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秘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董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6日